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6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